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编

见义勇为 法规条例汇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见义勇为法规条例汇编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编

主编 陈冀平

编审 梁永平

刘晏芳

中国长安出版社

二〇〇三·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见义勇为法规条例汇编/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3.5

ISBN 7-80175-076-4

I. 见... II. 中... III. 英雄模范事迹—保护—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6847 号

见义勇为法规条例汇编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编

-
- 主编 陈冀平
编审 梁永平 刘晏芳
出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100006)
网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 cca@ccapress.com
发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010-65270593
印刷 北京明十三陵印刷厂
开本 1/32
印张 10
字数 230 千字
版本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0 册
-

书号 ISBN 7-80175-076-4/D·055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陈冀平

编 审

梁永平

刘晏芳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指出：“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必须把培育民族精神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的历史时期，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见义勇为、无私奉献精神，不仅是维护社会稳定的迫切要求，也是弘扬社会正气，振奋民族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见义勇为精神不断丰富其内涵，成为一种时代精神。各地成立的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大力表彰、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益。

为了有效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措施，使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各地政府会同人大立法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并反复论证，陆续出台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地方条例、法规、办法等，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解除见义勇为人员后顾之忧，推进全国见义

勇为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加强全国各地见义勇为组织的沟通与交流，推动地方见义勇为法制建设，促进全国见义勇为立法工作，我们精选了部分省、市有关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的条例、法规、办法等，汇编成册，供各地交流参考。

编 者

2003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1)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5)
——附：《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法律问题解答	(11)
上海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	(27)
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32)
——附 1. 关于实施《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 和保护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附 2. 关于见义勇为行为确认工作有关程序及规定 的通知	(44)
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50)
——附：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审批表	(53)
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	(55)
河北省唐山市奖励和保护公民见义勇为条例	(60)
河北省秦皇岛市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为奖励专项 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奖励办法	(64)
山西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规定	(69)
山西省关于对见义勇为的考生予以降分录取的通知	(74)
山西省关于对见义勇为者在劳动、工资和享受社会 保险等方面给予奖励的通知	(75)
山西省太原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77)
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	(82)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 条例	(88)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 实施办法	(93)
辽宁省大连市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 人员暂行办法	(98)
黑龙江省维护社会治安有功人员奖励抚恤规定	(10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勇敢市民奖励和抚恤规定	(107)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关于奖励维护社会治安 见义勇为人员的暂行规定	(110)
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14)
——附：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奖励 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决定	(120)
江苏省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5)
江苏省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申报办法	(128)
江苏省无锡市见义勇为工作规范（试行）	(130)
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137)
江西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保障办法	(142)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节录）	(146)
安徽省合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节录）	(147)
安徽省淮南市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49)
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55)
山东省见义勇为保护条例	(161)
山东省青岛市表彰与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	(168)
湖南省关于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有关规定	(172)
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节录）	(176)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规定	(178)
湖北省武汉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84)

湖北省武汉市关于见义勇为人员申报审批和 医疗抚恤等问题的实施办法·····	(188)
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奖励 办法·····	(192)
河南省洛阳市保护和奖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 人员条例·····	(196)
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	(200)
广东省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06)
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 人员条例·····	(211)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规定·····	(219)
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	(224)
贵州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公民表彰 奖励规定·····	(230)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	(233)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办法·····	(239)
云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对见义勇为的 确认和认定·····	(241)
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表彰奖励 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的规定·····	(243)
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使用 办法·····	(245)
甘肃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 条例·····	(247)
甘肃省兰州市见义勇为奖实施办法·····	(253)
甘肃省兰州市关于设立兰州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的规定·····	(256)

宁夏回族自治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 勇为人员条例·····	(258)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 勇为人员条例·····	(262)
青海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 为表彰奖励规定·····	(2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奖励见义勇 为先进 个人的规定·····	(269)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关于评选表彰、奖励抚恤全国 见义勇 为先进分子的暂行办法·····	(272)
附 录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76)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8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94)
四、基金会管理办法·····	(300)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的通知·····	(303)
六、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见义勇 为机构名录·····	(305)
后 记 ·····	(309)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 奖励和保护条例

(2000年4月2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是指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本市公民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和保护。

非本市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或者本市公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参照本条例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本市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其合法权益。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见义勇为人员。

第五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及时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报道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活动。

第六条 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七条 市和区、县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见义勇为基金（基金会的基金和见义勇为基金以下统称见义勇为基金）。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见义勇为伤残人员的资助以及其他费用。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八条 区、县民政部门接到组织或者个人关于见义勇为为情况的反映或者申请，应当及时组织核实、确认。了解情况的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配合核实和确认工作。

见义勇为的受益人有责任为见义勇为的确认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条 对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由区、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对事迹特别突出的，经区、县人民政府推荐，由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

对被授予荣誉称号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物质奖励。

第十一条 公民对见义勇为要给予支持和帮助，对见义勇为负伤人员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救治。

第十二条 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费用，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暂付；工作单位无力暂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暂付；紧急情况下，由医疗机构垫付。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下列办法解决：

- (一) 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 (二) 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
- (三) 由所在工作单位提供资助。

依照前款各项规定解决的不足部分或者均不能负担时，从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医疗期间，属于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职工的，应当视为正常出勤，所在工作单位不得因此扣减其工资、奖金和降低其福利待遇；属于企业职工，依照本市有关企业劳动者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津贴；无工作单位的，从区、县见义勇为基金中给予经济补助。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的，其伤残等级由有关部门依法评定，伤残待遇依照国家有关因公（工）负伤人员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其抚恤按照国家有关因公（工）死亡规定办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家属享受烈属待遇。

第十七条 对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其家属没有生活来源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帮助其家庭成员就业等增加收入的措施解决。

第十八条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属、致残人员及其家属，在支付住房租金、医疗费、子女上学费用等方面有实际困难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第十九条 获得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入学、入伍等优先待遇。

第二十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因见义勇为受到打击报复，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有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义务实施了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行为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家属是指见义勇为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 18 周岁以下的弟妹、见义勇为人员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见义勇为人员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 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7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
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和区、县民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公安、财政、精神文明、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教育、卫生、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及时、客观报道见义勇为事迹,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要求保密的情况,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章 见义勇为的确认

第四条 下列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同正在进行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 同正在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妨害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 在抢险救灾中，不顾个人安危，抢救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生命财产的；

(四) 其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免受正在遭受的侵害，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救助的行为。

第五条 见义勇为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确认；本市居民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见义勇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确认。

对区、县民政部门确认有困难或者有争议的，有确认权的区、县民政部门可以移交市民政部门确认。

在确认过程中，民政部门可以组织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确认或者邀请市民代表参加。

第六条 个人或者组织反映见义勇为情况或者申请确认见义勇为，应当在行为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行为发生地的区、县民政部门提出；反映情况或者申请确认时，应当提供有关线索或者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反映或者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书面确认结论；对需要以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处理结论为依据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公安、司法等部门作出处理结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确认结论。

第七条 确认见义勇为应当做到行为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

下列材料经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可以作为确认见义勇为的依据：

(一) 公安、司法等部门提供的证明；

(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提供的证明；

(三) 受益人提供的证明;

(四) 外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

(五)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证明。

第八条 确认为见义勇为的, 民政部门应当自作出确认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见义勇为基金和基金会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是由政府拨款的专项经费,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 并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市级基金的用途:

- (一) 市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二) 对影响较大的突发性的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和慰问;
- (三) 市民政部门核定的其他开支。

第十一条 区、县基金的用途:

- (一)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评比、表彰和奖励;
- (二) 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用;
- (三)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
- (四) 事业单位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残补助金;
- (五) 区、县民政部门核定的其他开支。

第十二条 基金应当严格管理, 专款专用, 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市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基金会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

第十四条 基金会可以依法向社会募集基金, 用于对义勇